

长篇爱情小说

曼荼罗·红(下)

Mantuluo Hong (Xia)

海旻 / 著



We are fated to fade away but the
affliction and passion of youth will never be worn away.



爱情小说丛书 总策划 / 白沙

爱与欲交织的情感纠葛，那么伤，那么痛……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曼荼罗·红

(下)

海旻 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曼荼罗·红. 下 / 海旻著. —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304-06176-0

I. ①曼… II. ①海…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6251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曼荼罗·红(下)
Mantuluo Hong (Xia)

海旻 著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66490011 总编辑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唐 星

版式设计: 徐小如

责任编辑: 王 晶

责任印制: 吴勇强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1~3000 册

版本: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5.5

字数: 330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6176-0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第十一节

已经九点多，接近十点了，我该回去了。我的电动车还放在小女生家的楼下，于是，我又往她家那边返回去。

“哥哥……”小女生牵着我的手，有点儿试探地说，“晚上一定要回去呀？这么晚，还要开电动车呀……”

“那你说怎么办？难道赖在你家不走啦？”

“也可以嘛。反正我晚上一个人，好无聊的。”

“不行！要是让你妈妈知道了……”

“她怎么会知道呢？她不会知道的……”

“那也不行啊，你一个小孩子……”

“你干吗老说我是小孩子呀，我可不是小孩子！”

“相对来说嘛，比起我来你就是小孩子啊！”

“我也不小啦，我什么都知道哦……”

“你知道什么？”

“嘿嘿，不告诉你……”

“即使你知道什么，那也不能乱想啊！总要集中心思好好学习嘛。要是你考不上重点高中……”

“哎呀！你真烦人，我不想听你说这些……”

“那我做什么啊？我让你天天逛街，上网打游戏，去酒吧，这就好吗？这样是没有未来的啊。”

“我今天都在做功课了，你还要我怎么样呀？”小女生气呼呼地丢开我的手，然后低声咕嘟着，“你又不是我爸，还说这么多！哼……”

“好啦，我不说了。”我赶紧婉言劝慰她。这种小孩子的脾性就像小动物一样，情绪都是一时来，一时去的；很快，她又像小鸟一样，叽叽喳喳地叫起来。

“哥哥，你抱抱我好吗？”我们拐进那家单位的后街，走进高墙下一片小榕树的树影里，她忽然停下来，用力地顿了顿我的手。我犹豫了一下，确定周围没有人注意到我们，就抱起了她，她顺势攀住我，两只胳膊勾住我的脖子，把嘴唇凑在我耳边，“哥哥，晚上不要回去啦。抱着我睡啊，好不好嘛……”

我的心里瞬间燃起一片蓝色的小火焰，一种隐秘的、灼烧的欲望攫取了我！随即，又有一种犯罪的恐惧感让我脊背发凉……我没有回答她，只是暗自揣度着，她到底知不知道男女之间的秘密呀？她难道真的想……虽然我以前也和她偶尔有点儿轻微的肌肤之亲，但那不过都是蜻蜓点水，一

掠而过，可是现在……

当她抱着我耳语呢喃的一瞬间，我就像抱着一只可爱的熊猫幼仔一样，小心翼翼，唯恐有失……

“好吧！我就不回去了，可是你必须……”我放下她，牵起她的手，继续往前走，“不然我会生气的……”

到了她家楼下，我确定电动车已经锁好，就让她先上去，过了几分钟之后，我再悄悄地上去：避免被好事者撞上，再把消息吹到她母亲的耳朵里……

她上去了。我伫立在楼下存放车辆的板棚阴影里，忐忑不安：也许我应该转身离去，也许我不该答应她……可是，有一种什么魔法已经缚住了我的脚，让我挪不动离去的脚步呢？我在心底到底渴求什么呢？想要获得她娇小的身躯？还是，希望像提取一只小山雀一样，捕获她那颗幼稚的、在青春的渴望中躁动的心？如果因此把她母亲的心血和希望全然化成泡影，那我岂不是罪孽深重吗？我应该赶紧离开，既然我知道这是危险的……可是，一种可怕的、犯罪的欲望在刺激着我……终于攫取了我，让我像一个冷漠的夜行杀手一样迈着沉稳的步伐，一步一步地走上楼去。上到五楼，我确定周围没有人，就伸出右手，用中指的指骨轻轻地敲击在她家米黄色的防盗门上。

她开了门，咧着嘴娇憨地笑着，把我放进去。

白天上课时的那种平和、自然的关系消失了，我感到很不自然。我坐在客厅的沙发上，伸直腿，两臂交叉在胸前，摆出一副防护的姿态，我想用这种冷漠来掩饰自己内在的惶恐不安。她有点儿畏缩地坐到我身边来，斜靠在我身上。我伸出手，轻轻摩挲着她胖乎乎的小手。她娇笑起来，抬起身子，在我脸颊上亲了一下，“我去洗澡啦！”

她去洗澡了，我依旧保持那个姿态，坐在那里。

现在走还来得及，赶紧走吧！我告诫自己：应该悄悄地溜走，关掉手机，明天再跟她解释清楚……对！我站起来，走到门口，却不敢伸手开门，似乎开门的声响会像刀刃一样刺伤我的肉体。我犹豫了，在客厅里转悠着，又回到了沙发上，依旧保持着那个姿态。

她洗完了，继续穿着那件鹅黄绿的吊带裙，穿着拖鞋，从客厅拐角走出来，有点儿傻气地笑着说，“洗澡啦！”之后，就朝自己的房间走去。我在客厅里，可以看到她开了卧室的床头灯，坐在床边，踢着腿、摆弄头发的娇小模样。我机械地站起来，走进洗漱间，却发现没有换鞋子，只得又走出去，在客厅里找到她母亲的一双深红色的拖鞋，又把脱下来的上衣和长裤堆放在沙发上，才又走进洗漱间去洗澡。因为有点儿小感冒，我冲了热水澡，洗了头发，因此出了一点儿清涕。

我依次熄灭洗漱间和客厅里的灯，走进她的房间，心里惊恐、慌乱到有点儿飘忽的感觉：我怎么会想着要和这样的小女生一起过夜呢？一定是魔鬼附体，正在驱使我走向罪恶的深渊……虽然我一直在挣扎，可最终还是没有逃脱这黏稠的欲望的泥潭……

我仍然在努力地挣扎……

夜晚的喧嚣止息了，只有城市里各种声音交织而成的那种模糊的嘈杂声，像微弱的波涛一样，一波一波地传到耳边；间或地，会有遥远的地方拉长的警笛或是消防车刺耳的呼啸声划破寂静。不知怎的，这种尖利的声响让深夜里躲在房间里的人反倒滋生出一种怪异的安全感和满足感：也许是因为清楚地意识到自己远离危险而感到庆幸的潜在私心在作祟吧。

我平躺在她的单人床上，力图使自己保持镇静。小女生像一只宠物狗一样，娇羞、畏怯地依偎在我身边，悄声絮语，“你为什么从来不说我漂亮呀？其实，我就是眼睛不大，鼻子不高嘛。我以后有钱了要去整容，嘿嘿，把眼睛放大，把鼻子垫高，还有……”

“这有什么意思？自然的，才是美的嘛。再说，美的东西首先必须是真实的，如果有一丁点儿虚伪的东西掺杂其中，那就会损害美……”我说这话有点儿言不由衷吧？我真实地正视过自己的内心吗？……

“可是，长得漂亮的女孩子，喜欢的人多呀！被很多男孩子追着、捧着，很幸福的哟！”她辗转叹息着，似乎因为自己不是那种受男生追捧的女孩而遗憾、伤感，又有点儿轻微的嫉妒和浅淡的幽怨……

我忍不住笑出声来。这么个小女孩就懂得这些复杂的东西了，也许是因为她有亲身感受吧！确实没有听她说过，有同年龄段的小男生喜欢她。难道她是因为没有同龄的男生喜欢而把一腔怀春少女的幽怨倾注在我身上，想从中寻求心理平衡吗？这……

想到这些，我忍不住有点儿同情起她来……

小女生把头贴在我的肩胛骨上，有点儿伤心地说，“哥哥亲亲我好吗？”我侧过身，亲了她的一边脸颊；她又把另一边脸蛋转过来，我又亲了一下。然而，她又仰起脸，示意我亲吻她的嘴唇……这下，我犹豫起来。我虽然有时和她有一点儿浅淡的肌肤相亲，但都很有分寸。比较而言，我尚算一个循规蹈矩的人。至于说和她接吻嘛，这有点儿不合适……我婉转地避开她的要求，亲了亲她的眼睛和额头，“好啦！就这样睡觉吧！”我用胳膊托着她的后背，让她偎在我身边。

我仰面平躺着，她的小脑袋枕着我的左胳膊，像一只小浣熊一样蜷在我身边，就这样平静地过了几分钟。忽然，她像一只受惊的小野豹一样蹿起来，翻身伏到我胸口，把湿润、娇柔的小嘴唇压到我的唇上……我轻轻地摩挲着她垂落在脖颈上的柔滑的头发，力求使自己保持镇静……她像小女孩玩游戏那样娇憨地喘着气，扭动着身子，那种笨拙的姿势让人发笑。

起先我还没有意识到这种危险。渐渐地，我感到随着她像小野兽一样的抓搔，我竭力平息下来的身体又生起了自然反应：欲望的火焰像秋冬的草原上烧荒的野火一样，燎动着火舌，朝我扑过来……

我用劲捉住她的两只手，把她的身体扳开，不安地说，“要是你妈妈突然回来可怎么办呢？这样很不好……我还是回去吧！现在刚过十二点……”

“哎呀，你神经病！她不会回来的，我都说啦！”

“就算她不会回来，这样也不好啊！”我说着，拨开她，下了床，去洗漱间象征性地小便了一下，想了想，开了喷头，用冷水劈头盖脸地浇了个透！

我走到客厅的沙发前，很想穿衣服回去，可还是忍住了。我走回她的房间，这小女生正坐在卧室的床上，双臂抱膝，不停地抽鼻子。显然，我伤害了她。她认为我不喜欢她，甚至讨厌她，可是……

我决定和她认真地谈一谈。

我回到床上，抱着她，把她的小脸蛋、眼睛、额头、脖颈，亲了又亲，让她平息下来，才开始和她说话，“你想听一听我的故事吗？我讲给你听，怎么样？”

“你说呀！”她的小手指顽皮地捏弄着我并不很突出的喉结，让我说话的声音都走了调，似乎这个恶作剧把她惹开心了，她“扑哧”一声笑出声来。我笑着拉开她的手，把她的手握在我手里，不让她乱动。

“你知道我第一次和女人做爱是多大吗？”

“和我一样大？”

“不，比你大。”我强调说，“你太小了！”

“那是多大呢？”

“十七岁。”

“和谁呢？”

“一个姐姐。”

“喔，真想不到哟！”她兴奋起来。

“是啊，那时我都上高二了，当然比你大多了。”

“不就大三岁嘛！”

“那也成熟很多啊。”

“你……是怎么开始的呀？”

“那是个很偶然的事情……那个姐姐当时都大学毕业了，二十五，住在我隔壁……时间久了，我就认识她啦！后来嘛，第一次就是和她咯……”

“那个姐姐喜欢你吗？”

“我不知道啊！我现在还挺想念她的……”

“那你后来为什么不去找她呢？”

“我都说是很偶然的事了，过后就没有消息了，不知道她现在……”

我叹息着，许久没有吭声。

十年前，我从偏远的塞外小城转学到北方的一座大城市上高二。家人对我寄予很大的希望，不惜花费，把我送进那座城市一所大学的附中上学，希望我能早日考取一所理想的大学。那年，我十七岁，正长身体，又瘦又细，前胸上的肋骨根根可数，不过我的个头颇高，身材也很好。因为我属于借读生，所以他们给我们从外地前来借读的学生统一安排宿舍。所谓的宿舍，就是在一间教室那么大的空房间里，横七

竖八地放着十二个架子床；上下铺共有二十四张床铺，却只住十个人。地面上乱丢着果皮、纸屑，牙刷、牙膏、毛巾、洗衣液、洗面奶胡乱地丢在洗脸盆里，乱七八糟地堆在下铺的空床板上；墙上贴满了袒胸露乳的美女，个个搔首弄姿，满目春光流溢。宿舍门上有一块大补丁，是用木板钉上去的：因为学生都是外地来的，彼此很生疏，时常还有打架的事。晚上熄灯以后，大家躺在床上，就胡扯乱侃，当然，扯得最多的自然是女人。我只身一人，很少和他们接触，不说话，更不插话。即使晚上他们聊到很兴奋的时候，有人逗弄我，我也只是应付一下。虽然是上高二，他们却都已早熟得像发情的公狗一样，对男女之事了如指掌。也许是因为我缄默不语的缘故，在黑暗中，反倒把这些下流话记得更清楚；甚至那个说话的胖子猥亵的声调，即使相隔十年，依然如在耳边。比起他们，我始终是一个循规蹈矩的小孩，即使到了十七岁，也从没看过黄色录像。因为那时我认为，如果接触这些东西，我就心乱了，堕落了，就没有心思读书、考大学了，而只有竭尽全力上大学，才是我那时唯一的生活、奋斗目标。

这样的宿舍自然不可久住，但是因为我交了住宿费，他们又不肯退，只好委屈地暂时住着。就这样住了三个月，我终于忍无可忍，舍弃了那笔已经不可追回的住宿费，在学校附近的城中村租了一间安静的单间房暂住，还买了一辆旧单车充当交通工具。晚上放学回来，就一个人坐在窗前做功课。我租住的房子在五楼，从西边数第二个房间，而那个漂亮的姐姐就住在我隔壁，西边靠墙的第一个房间。当我坐在打开的窗前看书的时候，她有时就从我前面的楼道上经过。

一个星期六的上午，她披散着头发，睡眼惺忪，眼泡肿胀，从我窗前经过，有点儿不好意思地向我打招呼，于是，我就这样认识她了。我们开始交往，还彼此串门子。她从一个很烂的三流大学毕业，在小公司混日子，工资低，工作又无聊。她看不到出路，又不愿意回老家的小城市去，因此心情很郁闷，时时唉声叹气。好像她还是个基督徒，不知道受洗没有，反正她时常去教堂祈祷、礼拜，有时还参加一些教友聚会。

我那时没有钱买书，就经常去地摊儿上淘一些旧书，大都是一两块钱的，最多不超过五块钱。当然，那时的物价也低。记得当时淘到最贵的一本《欧洲哲学史稿》，也就是五块钱；还有最早版本的《古都·雪国》，两块钱；还有什么《新译白话佛经》《赫德逊散文选》《卡扎科夫散文选》之类的，都是些薄薄的小册子。这些书到今天早都散逸得片纸无存了！有一次，她借我的《卡扎科夫散文选》去读，过了一个星期都没见还，我那天特别想读这本书，只好硬着头皮去问她。那是六月初的一个晚上，她下班之后，又在街上吃过晚饭才回来。

她是个美丽、丰腴的高个儿姑娘。这姑娘给人的印象，就是洁净得出奇，一眼看上去，似乎是个水晶玻璃人：皮肤细腻、莹洁，像半透明的白陶瓷胎；眉毛细长，眼睛不算大，鼻子挺秀，小巧雅致；脸蛋圆圆的，是娃娃脸；头发一丝不乱，梳成个短短的马尾巴。她身着淡红色的紧身上衣，披一件水红色的外套，下面是紧身的淡蓝色牛仔裤。她大约是自觉胖了一点儿，就穿紧身的衣服。其实她个头儿高，跟我差不多，也不显得胖，倒是丰满得恰到好处。她浑身洋溢着一种饱满的

青春气息，使得任何见到她的人都受到感染。她总是温和地微笑着，显得很有礼貌：或许是因为她有宗教信仰，心境平和的缘故吧。

她租住的那间房子和我的差不多大，连一张多余的椅子都没有，于是，她就横坐在床上，背后垫着枕头靠着西窗。我坐在她身旁唯一的一张用来写字的椅子上。我问起那本《卡扎科夫散文选》，她倦怠地叹息着，“我哪里有时间看呀，晚上回来就瞌睡了！就想睡觉了……你要看就拿回去吧！还有……”她说，从包里掏出一本《散文选刊》递给我，“我回来时在路上买的，我想你也会喜欢……”

我接过来，翻了一下。

“我觉得语言很美，一个人很烦闷的时候，就读上一段，心情会好一点儿……”她如同喃喃自语一般，“要么就去教堂祷告，把烦心事都说出去，心情就舒展了。”

“是啊，语言很美。”我有口无心应和着。

“那你念一段给我听吧！”

我努力摆出一副感情充沛的样子，念了一段卷首语。那段话是讲，一个人应该心胸坦荡地生活，把一切烦恼、忧愁放下，顺其自然；而不要把生活设计得太唯美、太理想，这样就会压力很大，活得很累、很痛苦云云。听起来就像是佛家的禅语：宠辱不惊，闲看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漫随天外云卷云舒。

她听着我念文章，轻轻地闭上眼睛，似乎是在默默地思想、感受着什么，也许是想让自己从苦闷、黯淡的现实中获得暂时的解脱吧！在她闭目养神的片刻，也许是在不经意之间，把左手掌摊开来，放在我前面的桌子上。我的眼光从杂志移到了桌子上……多美的手啊！皮肤洁莹如玉，连手背上淡蓝色的血管也隐约可见。她的手掌纤秀，手指细长，尖尖的指甲修理得像象牙一样光洁莹润。我停止了阅读，忍不住把她的手拉过来，托在我的手掌上，仔细看起来。

她睁开眼睛，神色平静地看着我，没有叫嚷，没有言语，也没有把手抽回去。我开始变得大胆起来，坐近她，拉住她的衣袖嗅了嗅，“好香啊！”

她身上散逸出一种若有若无的、像夏天的新雨之后清新的草木一样淡淡的幽香……那时，我还是一个从未接触过女人的十七岁的少年。我在一瞬间目眩神迷，被一种迷雾一样的情绪攫取了……怀着对于女人秘密的各种好奇，还有那种夹杂着少年胆怯的幼稚冲动，我鼓起勇气，熄灭了台灯……

房间里一瞬间暗下来，渐渐地又清楚了。窗户就在眼前，一切都笼在幽微的白光里。窗外高楼上的点点灯火映在我如痴如梦的心底，一切都恍如云烟，在慢慢消散……我的手指轻轻滑过她细腻柔滑的脖颈，她闭着眼睛，一声不响。她的头发、皮肤、衣服、枕头、被子，都散发出令人心驰神荡的幽香。她的胸脯像珠玉那样温润、细腻，乳房丰满、茁壮，有点儿像希腊雕塑中的那种，不大，但形状很美。我埋头在她的胸脯里，吮吻了很久，然后，继续解脱她的衣物……这似乎超出了她所能容忍的限度，她阻止了我，睁开眼睛，轻轻推开我：“我心里乱极了……你先回去吧。”

我起身坐到一旁的椅子上，摸索着准备开灯。

“别开灯！”她轻声说，“你先回去吧，让我静一下，我心里很乱。出去小心，不要叫周围的人听见……”

我悄悄地退出来，回到自己的房间，推开窗户。漫天的星光幽隐明灭，前面一片高低起伏的居民区，浸设在淡薄的夜幕下，已经灯火稀疏，夜色淡如轻梦。

但是，第二天晚上，她似乎改变了主意，下班之后就请我去她那里吃东西，一种像芝麻糖一样的甜点心。那天，她已不像前一天那样深沉、忧郁，而是开朗、乐观了很多，好像已经完全准备接受我了……

在沉闷、黯淡的日子里，人总会想办法搜索一切活着的乐趣，好让自己在各种可能寻觅到的乐趣中，对这个璀璨迷人又灰暗无奈的尘世更加贪恋。

窗外夜色的微光透入室内。她闭着眼睛，抿着嘴唇，一声不响。我轻轻解脱她的衣服，她柔顺地配合着我……最后，她像个娇嫩的、初离母体的新生儿一样呈现在我面前，借着窗前发白的夜光，非常清晰。她的身体实在很美：或许是我第一次看见，没想到也是最后一次看见。她的体形匀称，皮肤莹洁发亮，温润如玉，胸脯最为美丽；只是腰腹略有一点儿臃肿，有点儿美中不足。美丽的身体仿佛就是一件精致、完美的艺术品，我一时惊讶而激动，如临梦境一样深深赞叹！我吮吻着她柔和曼妙的身体，险些晕厥过去，浑身的血液几乎要从身体里迸射出来。她的下面温暖、潮湿，她紧紧地咬着下唇，闭着眼睛，发出模糊含混的声音……

当我按照她的指引，学着像一个男人那样开始自己的成人礼的时候，下体感到一阵撕扯般的疼痛……后来我才知道，是包皮系带扯裂了。

我的激情和欲望全部倾泻完了，我们都怅然地如同回到了陌生的洪荒时代，彼此都觉得对方成了陌生人。我们像伊甸园里的男女一样，没有任何掩饰地静静地躺在床上，谁也不说话。窗外高塔上的橙黄色灯光不时地穿过窗玻璃照射进来，屋里一瞬间变亮了：她赤裸的身体像大理石雕像那样美……床头对面墙上的画框里，一对金发青年男女在海滩上追逐嬉闹，开心地笑着，就像幻灯片一样。灯光划过，屋里又暗淡下来。我在她身边坐起来，她慢慢地睁开了眼睛。

“你在想什么？”她轻声问。

“没什么……”我轻声说。

我从她身上爬过去，在靠床头的桌角，轻轻地拧亮了台灯，把光线调整到柔和、朦胧的效果，房间里就像笼着一层梦幻般的纱幕。我是第一次和女人直面相对，对她的身体还很好奇。我跪坐在床上，贪婪而好奇地把她裸着的身体上下打量着，之后，就像恋母那样轮换地吮吸她的两只乳头……最后，我分开她的双腿，仔细地把她的私密之处查看了半天，感到很奇怪：这就是普希金所谓的“上帝的容颜”呀？有一次，我读一本文艺杂志，那上面有一篇文章披露说，伟大的俄罗斯文学之父，“俄罗斯诗歌的太阳”普希金，对女人抱有一种近乎虔诚的热忱；他甚至写诗称“少女那幽秘的私处，宛如上帝的容颜”云云。也许是因为诗人的心灵更为敏感和好奇的缘故吧。然而，当

我第一次读到这篇文章的时候，还坚决地认为，普希金是一个心理扭曲的变态狂，竟然散布这样卑污的渎神言论！在我自幼接触到的教育中，关于男女之间的事，那都是卑贱齷齪、淫邪无耻的，如同儒教徒宣扬的那样，“万恶淫为首”。

“你在干什么呀！”她伸手拉过一条毛巾被，把身体盖上，温柔地笑起来，“那么傻……”

“我都说是第一次了……”事实也确实如此。

“就是说嘛，你呀，还是小孩呢！”

“我都十七了，再过一年，就成年啦！”

“哦，希望你能考上重点大学……”

我好像想到了什么，兴奋起来，俯下身，勾住她的脖子，说，“要是我能考上重点大学，你就嫁给我啊！”

她盯着我，嘴角荡漾着轻淡的笑意，“你算算，等你念完大学，我都多大了？”

是啊！我想了想，即使我不复读，再过五年，她也三十了，这怎么可能呢？而后来的事实证明，我还是复读了一年。我不说话了。

“所以啊，我们都不能保证任何事情。”她幽怨地叹息着，抚摩着我正伏在她胸前的头……

夜的幽暗与静谧笼罩着一切……

我走在街上，那些潮水般涌动的人流、车流完全把我淹没了。夜幕下，我孤独、渺小，只身一人，踽踽在那座古堡一样的城市里，一边走，一边流眼泪。

因为，她像个幻影一样迅速地消失了！

自从我那次笨拙、生涩的一夕缠绵之后，她就有意识地躲着我。她连续消失了好几天。有一天下午，我在楼道里遇到她的时候，她正在匆匆下楼。我兴奋地捉住她的胳膊，问她去哪里了，她依然温婉地微笑着，说自己回家了好几天。简单地寒暄了几句之后，她就匆忙地下楼去了，之后，我就一直不见她的踪影。

晚上，我一个人伏在桌前做功课的时候，总是开着窗子，等着她从窗前走过，甚至从楼梯那边传来的脚步声都能引起我的紧张和激动。可是，我的期待总是一次次地落空：夜晚，她房间的灯光始终没有点亮过。

过了一个星期，我发现她住的那间房子用图钉钉在房门上用来存放便笺、留言条的香草巧克力盒子被人取下来，丢在楼道角落的垃圾筐里，我不禁有些吃惊！我下楼去问了房东老头儿。那个老鼠眼睛、灰白头发，凶恶、怪吝，刻薄寡恩的小老头，绷着青灰色的、死板板的老脸，没好气地回复了一句，“搬走了！”

六月上旬，离校暑假还有将近一个月的时间。下午放学之后，我独自一人从学校走回到住所，从那些灯火初上的小巷子走过。两旁密密匝匝的水果摊儿前面，小饭铺、小商店门口都是挤挤挨挨的行人。没有人认识我，没有人知道我心里的忧伤和痛苦：那种天色黯淡的黄昏，总是让我有一种

忍不住想流泪的悸动……

七月初，放暑假了，我准备回家去。我仍然很想念她，就接二连三地拨打她的传呼机，乞求再见她一面。终于，她经不住我的哀求，答应见最后一面。那天晚上十点钟，我们在住所附近两站路之外，一家名为“翰林书店”的小书店门口见了面。一个月之间，她变黑了很多，好像是在野外作业一般。可是，她那温婉的微笑始终是那么动人，那么富有感染力，让我恨不得跑上去，扑到她的怀里，痛哭一场……

她微笑着向我打招呼，我迎了上去。

“你不喜欢我，那你为什么要和我……一起呢？”我伤心地说，感到自己的眼睫毛有些模糊的湿润，“我现在每天都在想……想着这件事。”我本来想说，“我现在每天都在想你”，可总是说出口。

“哦……这是个误会啊！你想嘛，你还是个高中生，我已经大学毕业了。你这么小，我怎么可能和你有结果呢？……是不是？这对你来说，可能是一个小小的挫折，但是每个人都要长大的呀！好啦，不要伤心啦！其实，我也觉得挺对不起你的……我现在每次去教堂祈祷的时候，都会为你祈祷，就像为我父母、姐姐祈祷一样。这件事，我是有过错的。而且，说实话，我这样做也是不对的……可是，我也没有后悔啊！以后如果你……你和你女朋友在一起的时候，我想你一定会想起我……不会忘记我，是吧？……”

她温婉的微笑始终是那么富有感染力……

正在这时候，一个卖玫瑰花的小女孩，七八岁的样子，扎着两个羊角辫，眼睛又大又黑，脸蛋白白嫩嫩的，漂亮得像芭比娃娃。她蹑到我们身边，拉着我的衣角，“哥哥，买一朵花吧！买一朵吧！五块钱一朵！”

我尴尬起来，从裤兜口袋里摸出五块一张的零钱，买了一朵，拿在手里，却又不好意思送给她。我笨拙地拿着那枝玫瑰花，不知道如何处理。这时，她一声不响地从我手里把花拿过去，叫住那个小女孩，走过去，蹲下身，哄着她，“小妹妹，这花我不需要，把钱退给我好吗？”那个小丫头扭着身子，缩着肩膀，噘着小嘴，不愿意退钱。她又继续耐心而温和地劝导，“小妹妹乖，小妹妹是个听话的好孩子……这个哥哥是个中学生，他没有钱。我们不需要买花，真的，我们不需要……把钱退给我们好吗？小妹妹乖……”好说歹说，总算把钱要了回来。她把钱又递回给我，像个家庭主妇一样训导我，“不要乱花钱呀！这种花，花店里一枝才一块钱。把钱拿着，去买东西吃啊，看你那么瘦！”我红着脸，把那钱拿回来，揣进裤兜。

十一点了，她要回去了。我愣在那里，直直地瞅着她，难受得眼泪都要流出来了。似乎我那副可怜相让她深受感动，她拉着我的手，不停地安慰我，“好啦，不要伤心啦！总会过去的……时间不早了，我该回去了。这样吧！你先走吧，我送你走……”

我很听话地转过身，一声不响地闷头走开，一边走一边回头张望。她站在我身后，笔直得像一棵杉树，脸上始终挂着那种温婉、优雅的微笑。那微笑，那么恬淡、安静，却有一种触动人心的力量……

走过一个小小的街口，我下决心不再回头！之后，就一直流着眼泪回到住所，此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她。

小女生阿珍听完这个有点儿传奇色彩的小故事，兴奋得直踢脚，像一只小狗熊一样在我身旁扭动着身体，悄声细语地说，“你喜欢那个姐姐，就应该想办法和她在一起嘛！那时候，你要是天天缠着她，哭呀，闹呀，她就会喜欢你啦！就是说，是你自己不努力嘛！”说着说着，她放低了声音，把嘴巴凑到我耳朵边，还用一只巴掌遮起来，说，“你和那个姐姐爱爱的时候，她是不是很疼呀？那她是不是疼得哭起来啦？我听说，女孩子第一次都很疼的哟……”

“她不疼啊，是我很疼啊……”我轻声笑起来。

“那是为什么呢？”她有点儿惊诧地提高了声音。

“因为她不是第一次，而我是第一次啊！”

“你乱说！是女孩疼，不是男孩疼。”

“你不懂的……不说了，以后你就知道了。”她以后怎么知道呢？我想到这一点，忍不住又笑起来。

“那你说呀，你说了我就懂了。”

“不说了，小孩子不需要知道这些的……”

“说嘛！你说了我就知道了。”她说，又伸手来捏我的喉结。咳！这个小妖精实在被我娇惯坏了。

“不要再问啦！小孩子应该把全部心思用来好好学习啊！就像以前那个姐姐，她就是想让我好好学习，所以，就离开我了……”当然，事实并非如此，她有更切实的打算，但是，我只能这么说，“我那时都上高二了，十七岁了，所以嘛，就是最小的年龄，也要到十七岁啊！可是，你呢？你才十四岁嘛，所以……等你到了十七岁……你太小啦！就像没有熟的绿苹果，吃起来也是很酸很涩的……”

“为什么一定要等到十七岁啊？”

“……”我一时想不出合适的理由，也许是因为我第一次是十七岁吧！因此，就形成了一个固定的心理断茬，并且认为其他人也应该那样。

“你那时是什么时候哦？十年前呀，现在社会进步啦！你落伍啦！反正我们同学就有……”

或许她说的有一定道理。十年前，那时候还没有普及手机，大多数人还在用传呼机；只有极少数的人可以把砖头一样粗笨的手机举在大庭广众之下哇啦哇啦地炫耀。如果她是对的，难道我就应该……可是……我忽然想起了她母亲，一想到她愤怒地站在我面前，口沫飞溅地指责我卑鄙、邪恶、道德败坏，我就羞惭、惶恐，好像已经站在她面前，面红耳赤……

那天晚上，当这个小女生像一只顽皮、可爱的小野兽一样在我身边扭动、抓搔的时候，那种反复持续的理智与欲望的心力冲突，把我折腾得筋疲力尽！

在我努力的好言抚慰之下，她终于枕着我的胳膊安静地睡去了。我大气不敢出，直等她睡熟了才把胳膊抽出来，轻轻垫上枕头。这实在是个奇幻的夜晚，我居然和这么个十四岁的小女生同床共枕，并且

最终把持住自己，没有使这种单纯的关系变质。我之所以这么做，除了为她母亲担负责任外，还有一个原因——十年前，我所经历的那场偶然的、突如其来的成年礼，一度让我吃了不少苦头：愁肠百结，痛哭流涕，失去了那个年龄本有的纯真幻想。虽然那种痛苦现在看起来十分幼稚、可笑，可是，也许正是那种纯洁的心灵，才让少年的初恋如此美丽，就如同春天的暗夜里悄然绽放的春花，明净、妩媚……

十年的时光，如同这暗夜的蓝色梦幻一样，在我落寞、忧伤的心田里，绵延起伏地铺展开来……一切都是那么清晰，恍如昨日，然而，一切又是那么平淡、贫乏。奋力地学习，高考，上大学，上课、考试、吃饭、睡觉、上图书馆、进自习室、回宿舍，日复一日……后来，我认识了黄绮，在星光下的校园里，我们热烈地亲吻、爱抚，在学校附近的公寓旅馆里，恣肆淋漓地宣泄青春的激情……之后，毕业了，半醉半醒地在冷漠、纷扰的城市里晃荡，终日忙于生计地奔波、劳碌、筹钱、吃饭。为了生存，谨小慎微地摆出谦恭的姿态，忍受着各种轻慢与凌辱……这样潦草、纷乱、琐碎、卑微的生活之中，究竟有什么东西值得我继续下去？是我这样想，还是这个时代的人都这样想，还是自从这个星球上出现智慧生物以来，所有的人都这么想过呢？谁没有这样想过呢？唐·吉珂德这样想过，浮士德这样想过，哈姆雷特也这样想过，所有的诗人、僧侣、哲学家都这样想过……之后呢？他们都消失了，像气泡一样湮灭在历史长河迷离、闪烁的光影之中……

我的头脑开始模糊，渐渐睡去……

也许是在陌生的地方睡觉，总是睡不踏实，稍有一点儿响动和触碰就惊醒了。如此半睡半醒地假寐了好久，只在后半夜，小睡了一会儿，就又醒了。我轻轻地下了床，在包里摸出手机一看，已经早上五点二十了。我悄悄地把床头的小灯扭亮了一点儿：阿珍正在酣睡，枕头上洒落下一绺在睡梦中滴落下来的口水斑迹。她半侧着脸，柔滑如丝的头发贴在圆圆的小脑袋上，遮住了半边耳朵；小脸颊红红的，额头、鬓角轻微地渗出了一点儿汗。夏夜的闷热始终没有消散，黎明前的黑暗依然笼罩着窗外的天空。这时，从楼下传来送牛奶的工人搬弄玻璃瓶子发出的清晰又清脆的触碰声。

再过半个小时左右，就要天亮了。

我蹑着脚步走到客厅，轻轻地穿上衣服，又折回她的卧室，准备熄灭床头灯，忽然，她躺着的身姿触动了我……

这个小丫头半侧着身，两只胳膊曲抱在胸前，好像要努力地搂抱什么东西。她的双腿微屈，轻巧地半叠放着，赤裸的小腿从轻薄的毛巾被下面探出来，斜伸到床边；光光的小脚丫胖乎乎的，趾甲粉红、晶莹，饱满、圆润的小趾头扎煞着，像五个圆圆的小花瓣。我悄声地笑起来，蹑到床边，蹲下身去，轻轻地咬了咬她的小脚趾……她在酣睡中娇憨地咕哝着什么，含混不清地嘟囔了两句，又歪下脑袋，沉沉睡去。

我熄灭床头灯，退出去，轻轻地带上门，走到外间的客厅，换了鞋子，扳动门锁，悄无声息地出了门。这个小丫头可有多么可爱呀！过两年，一定要让黄绮也生这么个可爱的小丫头！那样，我就可以天天逗弄着她玩啦！我如此想着，不由得开心地笑起来。

第十二节

我在楼下的板棚里推出自己的电动车，出了居民小区，来到外面的大街上。天色微明，早起的小商贩已经开着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搭载着新采购的蔬菜，屠宰好的鸡鸭、猪羊，来来往往，送货去餐馆，或者赶早上菜市，开始一天的忙碌。

这简单、朴实、平凡又琐碎的生活，就从每一天的黎明开始了。每一个人，都开始奔忙，迎接他们在这个地球上若干个清晨之中的一个。

上帝赐给我们迎接黎明、晨曦的时光和机会是有限的、短暂的，甚至是吝啬的。

天色尚早，路上还没有公交车，只有不时飞驰而过的电动三轮车或者小面包车。我不紧不慢地开着电动车沿科园大道往外行，过了大约两站地，经过菜市，又过了几分钟，这时在我前面，劈面迎来一辆飞驰的小机动车，从我身边的绿化隔离带一侧，呼啸而过。过了几秒钟，身后传来“砰”的一声猛烈的撞击声！我扭头一看，大吃一惊！这辆小机动车正好挂上一辆从对面逆行过来的电动车。那个开电动车的人，此刻正像一块被甩出去的厚木块一样，直挺挺地躺在不远处坚硬的水泥路面上。我掉转车头，过去一看，暗黑色的浓血正从他贴在地面的后脑勺下面汩汩地漫溢出来！……小机动车的司机已经下了车，惊恐地站在旁边。很快，就围拢上来几个人，站在那里悄声议论着，交头接耳。我好不容易清醒过来，赶紧从包里摸出手机，拨打110，听声音是一个年轻的警察接的电话。我把这一事件的经过和发生的地点简单说了一遍，他一边听我说一边进行简单记录，并问了几个细节问题。

我挂了电话，发现那个小机动车司机已经不知所踪：不知道是去请人帮忙了，还是吓得逃之夭夭了。我又等了五分钟左右，还不见有交警过来。周围的人越聚越多，都站在那里窃窃私语，面面相觑，有的人惋惜地摇着头走开了。地上的血越流越多，我心下十分惊惧，都不忍心看了。等一下交警就会过来了，我如此想着，赶忙掉转车头，开着电动车飞快地逃走了。那个躺在地上后脑出血的可怜人不停地在我脑子里闪现，就像一只驱赶不走的鹞鹰一样，在我头顶盘旋。

我开着电动车回到住所，迈着沉重的脚步上楼，开门、洗澡、换衣服，在厨房的壁橱里找到一块表皮发干的绿豆饼，走到小客厅，就着桌子上前一天喝剩下的残茶，吃完饼，漱了口，就像一个按照固定程序在动作的机器人；之后，我走进卧室，躺到床上，关掉手机，用一件轻薄的纯棉T恤盖在头上，让生铁一样沉重的脑袋在渐渐袭来的睡意中慢慢变轻……

黄绮一直到星期二下午才回来。不是一、三、五，不用去给小女生阿珍上课，我吃过中饭就坐在小客厅里读书。那天下午刚开始读歌德的《浮士德》。

黄绮回来之后，似乎心情很不错。这是她第一次去外地出差，而且连续好几天，以前她都是坐在

办公室里算账的小会计、出纳，很少有机会去跑业务。我和她相处四年来，也是第一次和她分开这么久，平时几乎都是朝夕相处、声息相随的。她去出差干什么呢？据她说这属于正在开发中的一项商业机密，大概是关于一种稀有金属的矿产品投资开发计划的。如果商谈成功的话，那么将由双方共同开发，等等。这些东西，我不大感兴趣，也不再多问。我感兴趣的是，她到那家公司，时间并不算长，何以被老板如此器重，参与这么重要的开发计划呢？难道是老板要把她培养成交际花？总体来说，黄绮尚算一个端庄、持重的姑娘，她似乎没理由成为这样的女人。当然，这不是我和她说了算的，她的工作由她的老板安排、确定，因此，我就不再多问了。黄绮带给我一些风味食品，还有三本英文原版的文学作品。这可把我惹笑了！她还真以为我的英语好到可以直接阅读英文原著啊！

我一边吃着她带回来的蛋挞，一边问她在广州那边出差的情形。她懒懒的，形容倦怠，完全没有外出归来想要给我炫耀一下的愉快和欢欣，而是用一种潜藏着忧郁、哀怜的眼神，温柔地看着我吃东西。

“你中午饭吃什么呢？”

“饼干、酸奶、水果。”

“好可怜……”她有点儿怜悯意味地笑起来，“晚上我煮东西给你吃吧。”

“我哪里可怜？你看我身材这么好，就是因为我吃得少嘛。”我颇为自矜地笑了笑，又想起什么，有点儿鄙薄地说，“我们活着，不能整天老想着吃呀，这多无聊！你看人家西方人，饮食多简单，这样才可以把时间和精力节省下来思考学问，发展科技嘛！”

“你又来啦，你又不是西方人！”她漫不经心地笑着，“再说了，你怎么知道西方人饮食简单？”

“我看电影啊！你看人家，一天到晚就是牛奶、鸡蛋、面包，再搭配一点儿黄油、果酱，吃完了喝一杯咖啡，吃一点儿水果。多简单！哪像我们，吃一顿饭，七个盘子八个碗，还要烧、烹、炸、煮、蒸，非要花费好几个小时。都把心思花到吃东西上面，哪有什么心力去干正经事？简直俗不可耐……”我想了想，又继续说，“你知道以前我在思博公司时的那个老胡吗？她去了一趟欧洲，感觉那里什么都好，就是吃东西太简单，不像中国的有钱人吃得那么讲究，那么精致。实际上，人家正是没有中国人这种病态的饕餮癖，才能有心思去创造更高尚的生活啊！你再看我们周围，即使那些住在贫民窟里的人，也把吃喝当作人生的头等大事，从早忙到晚，就在嘴上抓……”

“不跟你说了！”她不耐烦地摆摆手，“你自个儿慢慢高尚去吧，或者你天天吃青菜白饭好啦。”她顿了顿，又不无讽刺地挖苦说，“或者，最好，你移民到高尚的国家去吧！那里的人都是吃风喝烟的，都热爱学问，钻研科学，都有纯洁的灵魂、高尚的道德，有精神寄托，有宗教信仰……不像我们这么卑俗、这么物质、这么现实，只知道吃喝，过俗人的生活。”

“我去了，你怎么办？”我开始耍赖，讨好地笑起来，“你就不想我啊！非把我赶走你就高兴啦？”

“是你自己嫌弃这个，嫌弃那个，总是说中国多么多么不好啊，中国人多么多么糟糕呀！我没有说啊！你自己混得不好，要从自己身上找原因，不能怪东怪西嘛！就算这个社会黑暗齷齪到一定程

度，总还是有大把的人白手起家、发财致富的嘛！这社会又不是给你一个人创造的，你适应不了，那是你个人能力有问题，不能归罪于社会嘛！社会淘汰掉一个人，比碾死一只蚂蚁还简单！这社会离了谁不行？……地球离了谁都照样转！我们这种小老百姓，有吃有喝过得去就行了，你想那么多干什么？人家怎么活，我们就怎么活呗！你以为你是谁呀？你没有能力改变现实，又不去适应现实，就知道牢骚满腹、怨天尤人。等你的牢骚发完了，头发胡子都白了！我都说了一万遍了！人只有适应环境，才能生存下去！是环境在淘汰人，不是人在选择环境，你到底懂不懂啊？你的书都念到哪里去了？你要是再念下去，连吃饭睡觉都不会了！”她一边说着，一边气咻咻站起来，伸出右手的食指，指着我，表示强调，“你要明白一个很简单很简单的道理：这世上所有的人，不管他是什么样的人，他活着，只有一个目的，就是生存！不惜一切代价地生存下去！不管他去读书念硕士、博士也好，考公务员‘为人民服务’也好，在城里打工也好，在乡下种田也好，都是为了活命、为了生存、为了混口饭吃！这世上既没有什么真理，也没有什么信仰，只有吃饭、活命才是根本，才是硬道理。就拿我们来说，我要是像你这样，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一毛钱都积攒不下来，我们吃什么？去喝西北风吗？你难道还没认清楚我们的处境吗？你以为我们是封建社会的贵族老爷吗？可以天天高雅、高尚地谈学问、搞艺术吗？我们就是处在社会最底层的人！活着就是为了混口饭吃！”她没好气地扭过身，朝洗漱间那边走去，“你要是再扯这些不着边际的废话，我就搬出去住！本来我刚回来，又累，心里又烦，都不想说你……”她终于住了口，因为在小便。简直让我恼怒不已又感到滑稽可笑。

“帮我去阳台上找两件干净衣服啊！我要洗澡……”她在里面一边冲水，一边扯长嗓子命令我，“或者把我行李袋里那两件衣服拿过来也行……”

我去翻她的包，找了两件换洗的衣服。掏衣服的时候，顺便带出来一张风景名胜的参观券：广州一座颇有名的伽蓝古刹。我没去过，只是以前在画报上浏览过图片。我心下稍感诧异：她还有时间去游览观光？转念一想，也许是工作结束之余，顺便去瞧个热闹吧。

我走到洗漱间门口，把衣服递给她，恶狠狠地瞪着她！她正在脱衣服、挽头发，赤着身子假意愤怒地瞪了我一眼，就“扑哧”一声笑出声来。我也撑不住，咧开嘴笑了。她接过衣服，又随手把我拉过去……

天气热，我们都浇透了冷水。

我们一边洗澡一边缠绕、摩挲着身体……

“好几天不在一起，都有点儿不习惯了。”我说。

“天天在一起就恩爱啦？不努力工作赚钱怎么成？两个人，饭都没得吃……”她有点儿迟疑地说。

“不要放弃我好吗？”我从后面环抱着她，侧过头，轻轻地吮咬着她的耳朵，“我……”

“你想哪里去了……”她轻声说。

“爱我吗？”我第一次直接地说。